

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024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原则

1.属地管理原则。项目应按照国家申报，属地管理，“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2.需求导向原则。项目应以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提升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践能力和诊疗水平；

3.创新实用原则。项目应突出创新性和实用性，结合不同专业的实际需求和现状，制定科学、实用、系统、全面、可发挥个人特长的教学方案和模式，助力医学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

4.专业评估原则。项目应注重专业性和可行性，要有足够的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学员的学习需要，有明确的

教学目标和评价标准，能够有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项目的教学效果；

5.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6.科学规范原则。项目应遵循申报指南和省级继教项目的过程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和学习任务，制定有效的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过程规范进行。

二、申办要求

（一）申办单位要求

1.资质要求。申报省级项目的医疗机构须为湖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连续3年举办过市（州）级及以上级别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省级项目的社团须为业务主管单位为省、市（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并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卫生健康类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卫生健康教育的各级各类院校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获得申报资格后按程序申报省级项目。

2.保障条件。申办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同时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举办项目应按规定时间在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s://kjpt.wsglw.net/>）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

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省级继教项目举办时效以获批年份自然年度为计算周期，超过12月31日举办的项目视为未执行，取消未执行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资格。线下项目规模每期原则上不超过800人，除技能培训实操类项目外不得少于50人/期，超过200人/期的线下项目要从严管理、重点评估。省级项目应面向全省卫生技术人员，除基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外，原则上来自外市学员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0%。

3.文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4.监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提前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

5.强化评估。申办单位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改进项目。项目评估具体内容：（1）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地区分布等；（2）满意

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3）知识的学习：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了解；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4）能力的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5）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6）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

6.限制条件。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也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7.其他。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3期（次），每期（次）的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各期（次）间变动范围应控制在20%以内，且以实际授课时间最短期（次）为准计算项目实授学分；同一学员参加同一项目的多期（次）学习的，仅授1期（次）学分。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北省内，严禁到国

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既往曾担任过市级和（或）市级以上级别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应为湖北省内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来自医疗机构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且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3.项目负责人应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项目，并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在同行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并参与部分授课。

4.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1人，其申报的项目内容须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当年负责的省级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年已获批国家级和省级继教项目（第一批）者，原则上不再申报第二批省级继教项目。

5.项目负责人如为卫生管理类人员，应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并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三）授课教师要求

1.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本单位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可放宽至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安排应合理，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每位授课教师总授课时长（含理论授课和技术示范）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

2.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三、内容要求

2024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类别包括公共项目和专业项目。

1.公共项目培训应以提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为出发点，围绕健康中国、乡村振兴、深化医改、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工作，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作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知应会的公共内容。

2.专业项目培训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为目标，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专业性、实用性，申报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口腔医学、急诊学、护理学等，含25个二级学科、95个三级学科（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书）。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知识和全科、儿科、妇产科、康复、麻醉、超声诊断、呼吸与危重症、心血管、精神及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

3.以论坛、年会、学术会议等形式举办的活动，尤其冠以“高峰论坛”“峰会”“国际”等的论坛活动不得作为继教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四、填报要求

1.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申报书中各栏目须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时、学分等信息原则上不能更改。

2.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申报项目须有经费来源，坚持公益性为主，遵循以收抵支和不营利原则，确需收费培训的要符合相关规定公开收费价格，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并在申报书中注明。

严禁项目主办单位提高用餐和交通住宿标准，开展与企业品牌相关的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发放礼品、礼金、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红包等。

五、申报程序

1.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及卫生健康类社团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推荐上报；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经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直接上报；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经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组织上报。

2.各申报单位通过“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hubei.wsglw.net/>）中“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s://kjpt.wsglw.net/>）网上填报项目申报表后，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以及申报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证明材料，在申报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市（州）申报单位纸质材料须经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

六、其他

1.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各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至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总结中。

2.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